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號

原告 潘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離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因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志釵